

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177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1779 号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上海普天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普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普天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普天”）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08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2008年2月22日下达《关于核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730万股，发行价格9.05元/股。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8月11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第107号《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1191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9,9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637.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8,318.87万元。2008年8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8,222.5337万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538.74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12,000万元”，2008年9月11日转出3,000万元，2008年9月19日转出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08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转出8,160.5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08年12月24日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转出20,222.099万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用于A3地块的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其他预算资金，变更为收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业园）10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更名为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公司），直接利用其所拥有的已建和在建建筑，有利于解决基地的建设周期矛盾，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行业电子机具基地发展项目能按募集资金初期的承诺达纲。2009年7月6日购固定资产59.08万元，2009年7月16日转出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

元，2009年8月12至18日购生产线资金559.27万元。2009年9月、2010年4月、2010年10月、2011年5月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公司都如数将暂借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剩余募投资金中32,233.54万元增资信息科技公司，其中第一期增资20,719.72万元已实施完毕。剩余募投资金中的2,269.58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增资信息科技公司的二期投资款11,513.82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5月，根据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2月，根据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6月，根据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13.8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6月，根据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13.8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根据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13.8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月20日购买固定资产57.10万元。2016年6月，根据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13.8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公司将归还该笔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8月5日，购买固定资产7.23万元。2016年12月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导致逾期未能及时归还招商银行贷款，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996万元临时用于归还招商银行贷款，并于2016年12月29日归还996万元及利息10,084.50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2017年6月，根据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13.8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6月，根据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13.8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根据公司第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13.8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普天能源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20年6月3日，公司及普天能源已将结余募集资金13,807.7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及普天能源已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9月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08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08年8月，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3年5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再次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公司于2008年9月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延西支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08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临2008-024《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将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销户（详见《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7-027））。公司2018年6月与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于2018年6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临2018-045《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9年12月25日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销户、2019年12月27日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延西支行销户。2020年6月3日将招商银行宜山支行销户。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2012年1月，普天能源分别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宜山支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2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临2012-001《上海普天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普天能源于2016年11月10日将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已于销户（详见《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7-027））。2020年1月19日将上海银行浦西支行销户，2020年6月3日将招商银行宜山支行销户。

2019年5月23日公司终止上市后，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摘牌后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对于

公司后续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普天能源与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及中信证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0年6月4日,根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临2020-046),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普天能源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收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100%股权项目情况。

2008年12月底,公司收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为20,222.1万元。

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核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将原准备在A3地块工程建筑相关预算资金18,960万元加上部分的设备安装工程费用1,263万元,共计20,223万元,用以收购普天上海工业园100%股权,从而直接利用其所拥有的已建和在建厂房。

收购完成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于2009年6月更名为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将原在项目中建筑工程内容,变更为收购普天上海工业园股权,直接利用其所拥有的已建和在建建筑,有利于解决基地的建设周期矛盾,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行业电子机具基地发展项目能按募集资金初期的承诺达纲。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拟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的最终投向仍为公司的行业电子机具基地发展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毗邻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资金用途未发生实质性改变,资金的投资回报情况未变。

2、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1年11月,经公司六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4,503.1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185.20万元),其中大部分用于增资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毗邻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资金用途发生实质性改变。新项目的总投资为32,233.54万元,其中用于上述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设备投资及配套建设以为23,272.98万元,

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为 8,960.56 万元。剩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269.58 万元将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期增资完成后，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变更用途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期望进一步改变目前产品多、规模小、资源较分散的现状，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期望公司能发挥新能源产业的技术及资源优势，并不断向产业链横向及纵向进行拓展，进而不断增强企业的效益和股东回报。

3、202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 2020 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68,318.8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638.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3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净额）比例				99.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行业电子机具基地发展项目	未变更	12,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2,269.58	2,269.58		2,408.97	139.39	106.14%	不适用
	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注)	
	补充流动资金		2,730.42	2,730.42	2,730.42			100.00%	不适用
	购买 A3 地块	未变更	8,000.00	8,000.00	8,000.00		8,160.50	160.50	102.01%
房屋建设	收购普天上海工业园股权	13,851.00	20,223.00	20,223.00		20,222.10	-0.90	100.00%	已到达
勘察设计等费用		5,109.00							
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	收购普天上海工业园股权	1,263.00							
	未变更	29,737.00	618.35	618.35		618.35		100.00%	不适用
	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19,321.12	19,321.12	0.00	19,321.12		100.00%	(注)
	补充流动资金		10,182.00	10,182.00	10,182.00	10,182.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69,960.00	70,344.47	70,344.47	0.00	70,344.47	298.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注）				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产业基地地处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受地区规划调整和交通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延后产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的规划设计，目前公司已终止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说明:

投资项目		第一期 (万元)	第二期 (万元)
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产业化基地建设和配套投入	8,959.16	11,513.82
	生产及研发设备投入	2,800.00	
	流动资金	8,960.56	
合计		20,719.72	11,513.82

第一期资金主要用于配套一期建设和充电终端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设备以及研发投入和项目流动资金。目前第一期已累计投入 19,321.12 万元。

第二期资金主要用于配套建设二期投入。产业基地地处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受地区规划调整 and 交通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延后产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的规划设计，实际增资时间待定。

2020 年 4 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及普天能源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13,807.7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普天上海工业园股权	房屋建设	20,223.00	20,222.10		20,222.10	100.00	否
	勘察设计等费用						
	部分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费						
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铺底流动资金	32,233.54	19,321.12		19,321.12	100.00	否
	部分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费						
补充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2,269.58	2,269.58		2,269.58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12,912.42	12,912.42		12,912.42		否
合计	—	67,638.54	54,725.22		54,725.2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经上海普天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将原项目中房屋建设、勘察设计费用等及部分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费的内容，变更为收购普天上海工业园 100%的股权。 经上海普天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34,503.12 万元，变更为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		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产业基地地处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受地区规划调整和交通等因素影响，公司已终止该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表三：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普天能源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及普天能源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13,807.7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138,077,016.31
一、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35,985.37
二、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41,030.94
具体用途：	
1、偿还债务	137,127,297.60
2、日常经营	949,718.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01 19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名 Full name 罗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411232164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记
ration

姓名: 罗燕
证书编号: 520100040021
有效期: 一年, 继续有效一年 after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5201000400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3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史金

证书编号: 420100050337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史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23198609060321
Identity card No.	

